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扶文化旅游产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吕茹诉你及中扶云鼎（深圳）财务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浩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09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4月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91838.54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7969.4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

四、准许申请人撤回“要求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”的仲裁请求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